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申請免請領雜項執照申請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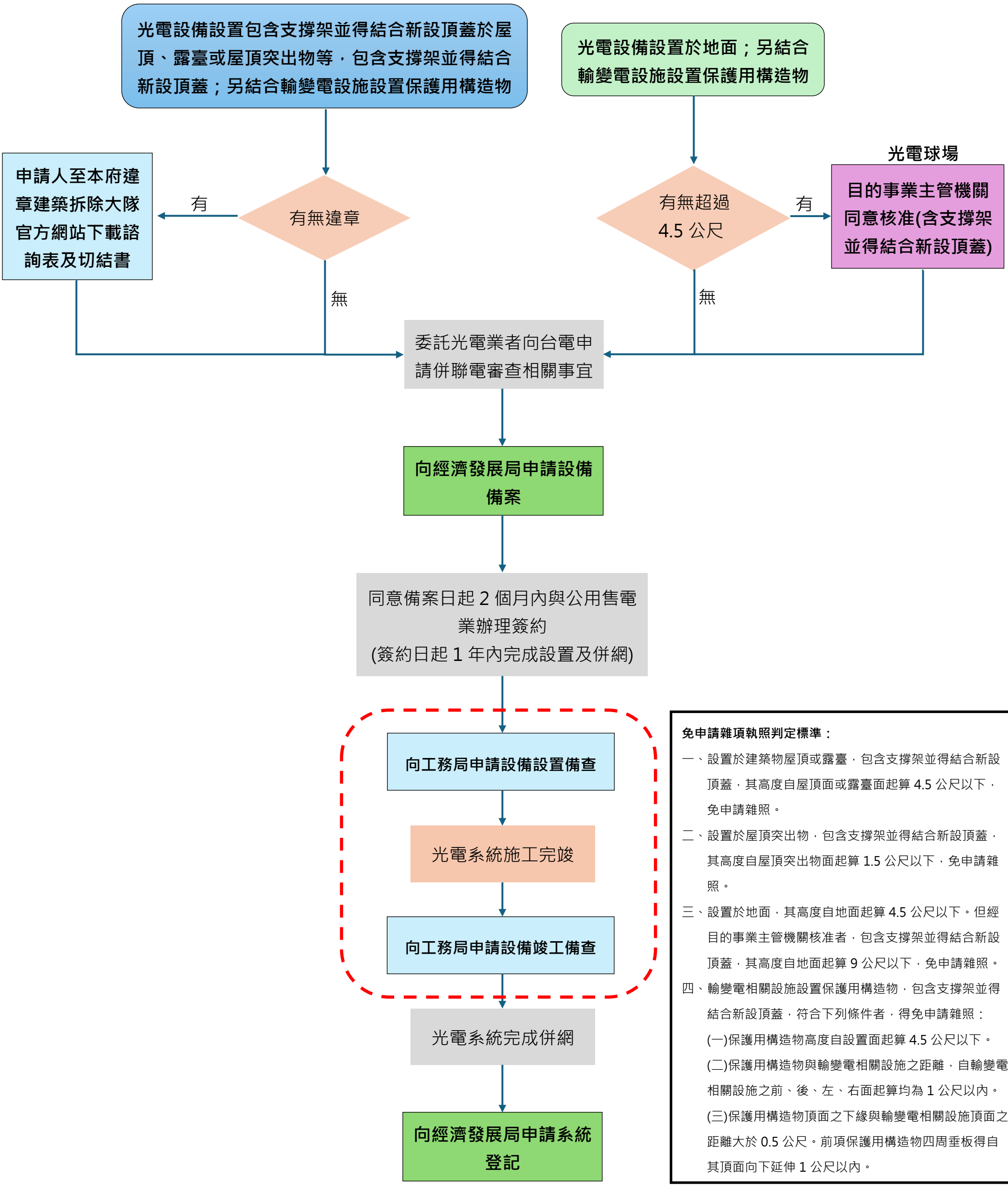

免申請雜項執照判定標準：

一、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，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，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 4.5 公尺以下，免申請雜照。

二、設置於屋頂突出物，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，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 1.5 公尺以下，免申請雜照。

三、設置於地面，其高度自地面起算 4.5 公尺以下。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，其高度自地面起算 9 公尺以下，免申請雜照。

四、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保護用構造物，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免申請雜照：

(一)保護用構造物高度自設置面起算 4.5 公尺以下。

(二)保護用構造物與輸變電相關設施之距離，自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前、後、左、右面起算均為 1 公尺以內。

(三)保護用構造物頂面之下緣與輸變電相關設施頂面之距離大於 0.5 公尺。前項保護用構造物四周垂板得自其頂面向下延伸 1 公尺以內。

114.4 版